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决定进一步减少涉企收费 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听取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工作汇报 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消费

确定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措施 更大力度吸引人才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减少涉企收费，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听取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工作汇报，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消费；确定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措施，更大力度吸引人才。

为落实党中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会议确定，一是将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30日。符合条件的地区可从今年5月1日起再下调工伤保险费率20%或50%。将阶段性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鼓励企业在降成本、增效益基础上让职工得实惠。二是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中推广使用银行保函。三是将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去年已降低25%的基础

上，从7月1日起按原标准再降低25%。从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8月1日起停征专利登记费等收费，延长专利年费减缴期限。四是将企业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标准上限从不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降至不超过2倍。政府要继续做好保障残疾人就业工作。五是清理规范物流、能源等收费。确保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降价效果要组织第三方评估。加快合并货运车辆年检年审，推动降低港口、高速公路、天然气输配等收费。以上措施全年可减轻企业负担3000多亿元。会议要求加大督查，确保降费到位，并规范收费权。

会议指出，按照国务院部署，近年来网络提速降费成效明显。下一步，要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任务，围绕促进经济升级和扩大消费，督促电信企业加大降费力度，7月1日起取消流量“漫游”费，确保今年流量资费降幅30%以

上，推动家庭宽带降价30%、中小企业专线降价10%~15%，进一步降低国际及港澳台漫游资费。加快高速宽带城乡全覆盖，今年提前实现98%行政村通光纤，重点支持边远地区等第四代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推动飞机上互联网接入业务，支持在酒店、机场、车站等扩大免费上网范围。

会议指出，留学回国人员是国家宝贵人才资源，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力量。为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会议确定：一是进一步简化落户、子女入学等证明和办理手续。二是落实留学回国人员创业优惠政策，支持知识产权抵押贷款等创业融资。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优化企业出口资质申请流程，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三是建立普惠式公共服务体系，全方位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初创企业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新华社北京4月4日电）

汪洋在上海调研时强调：

求真务实 开拓创新 努力做好人民政协各项工作

新华社上海4月4日电（记者林晖）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近日在上海调研时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对人民政协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旗帜鲜明讲政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协商民主建设和人民政协工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紧跟新时代步伐，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扎实做好人民政协各项工作。

汪洋主持召开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四省市政协主席座谈会，听取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地方政协工作情况汇报。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人民政协工作提出一系列新思想

新观点新论断，科学回答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系统阐述了人民政协的使命任务，深刻揭示了政协工作的内在规律，为做好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和深刻内涵，真正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切实把提质增效贯穿履职全过程和各方面，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发挥政协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努力打造工作精品。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提高议政建言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大力加强自身建设，落实新修订政协章程关于政协委员的规定和要求，发挥好专委会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对地方政协的联系指导，注重推广各地

政协的好经验好做法，共同把人民政协事业推向前进。

在上海期间，汪洋还走访了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基督教协会，了解宗教团体建设等情况。他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积极从事公益慈善活动，自觉抵制极端、分裂、排他等错误言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积极从事公益慈善活动，自觉抵制极端、分裂、排他等错误言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李强，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尤权，全国政协副秘书长夏宝龙参加相关活动。

努力构建中国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

□ 张 楠

中国作为世界人口大国，信教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虽只有15%左右，但近两亿人的信教人口绝对数仍居世界各国前列。而与许多信教人口大国仅存有一种或几种宗教不同，中国长期以来就形成了多元宗教并存的客观现实。不仅有发端于中国的道教，还有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等传入的世界性宗教，以及其他一些民族性、区域性宗教和民间信仰。如何正确妥善处理好不同宗教、不同信教公民、信教与不信教公民之间的关系，成为考验中国宗教政策成功与否的“试金石”。

从中国宗教关系的历史看，总体上并未出现过政教合一、政教相争、一教独大或大范围打压某种宗教的局面。中国古代思想家虽各有所尊，但也提倡“万物并育而不相害，诸道并行而不相悖”，其宽容、平和、兼收并蓄的胸怀，不仅孕育了儒释道的“三教合一”，也产生了明清之际“以东土之汉文，展天房之奥义”的伊斯兰教“以儒诠经”活动。这些历史佳话都为中国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奠定了必要基础。

长期以来，中国共产党坚持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同中国宗教实际相结合，通过不断实践和总结，创造性地提出和发展了一系列符合中国国情的宗教问题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并通过推动国家立法，为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保障公民宗教信仰

自由由提供法制依据。

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口流动空前频繁，宗教与信教公民的分布情况也发生深刻变化，由原本相对单一、静态转向多元、动态，出现了各种宗教比邻而伴、杂居共生的新局面。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坚持以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为基本行为准则，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努力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实践》白皮书中，十分清晰地勾勒出中国宗教关系的丰富内涵，以及中国在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中所采取的基本政策及其成功实践。

一是正确处理政府与宗教的关系，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但不干涉宗教内部事务。二是正确处理社会与宗教的关系，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三是正确处理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间的关系，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享有同等政治及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权利。四是正确处理信教公民间的关系，公民有信仰某一种宗教的自由，也有在同一宗教中信仰某个教派的自由。五是正确处理国内不同宗教间的关系，国家对待各宗教一律平等，一视同仁，不以行政力量发展或禁止某个宗教，任何宗教都不能超越其他宗教在法

律上享有特殊地位。六是正确处理中国宗教与外国宗教间的关系，支持和鼓励各宗教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流交往，建立、发展、巩固同海外宗教界的友好关系。

当前，中国各类宗教团体健全齐备，宗教活动场所得到依法保护，宗教活动规范有序，宗教典籍文献依法出版，宗教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更加有力，信教公民宗教活动有序进行，扰乱宗教领域政策秩序的行为得到纠正。宗教界努力对教义教规作出契合国情和时代要求的阐释，积极从事公益慈善活动，自觉抵制极端主义。宗教人士积极参与议政，社会对宗教持包容态度，各宗教交流合作不断深化，宗教领域国际交流广泛开展，信教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宗教间矛盾日益尖锐，教派间纷争不断激化，极端主义、恐怖主义一度蔓延肆虐，当地不同信仰的公民基本人权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实践证明，中国坚持立足本国国情，结合宗教发展变化和宗教工作实际，汲取国内外经验，持续稳定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有效保障了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务院对取消行政许可项目及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决定对18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5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

在取消行政审批事项方面，通过修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16部行政法规的19个条款，取消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等16项行政审批项目，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在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方面，通过修改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

理条例，取消了相关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初审，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直接受理审批，以减轻管理相对人负担，提高行政效率。

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通过修改海关事务担保条例，将可以申请免除担保的主体确定为经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充分发挥企业信用的作用，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及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在加强后续监管方面，强化了有关部门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管。一是规定了备案措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删除了相关事项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规定，引入备案的监管措施。二是规定了信用监管措施。修改后的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国

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诚信管理。三是修改了相关行政处罚规定。修改后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废止私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种畜禽管理条例、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等5部行政法规。这5部行政法规有的是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规定存在冲突；有的是主要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上位法有新的更具体的规定；有的是调整的对象已消失；有的被现行有效的法律替代；有的实践中已不执行。

（新华社北京4月4日电）

李克强栗战书分别会见津巴布韦总统姆南加古瓦

新华社北京4月4日电（记者侯丽军）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津巴布韦总统姆南加古瓦。

李克强表示，津巴布韦是中国在非洲的重要合作伙伴。昨天，习近平主席同总统先生举行富有成果的会谈，将中津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中方愿继续秉持真诚友好、平等相待的原则，让中津传统友谊不断焕发新的活力，掀开两国关系的新篇章。

李克强指出，中方愿同津方更好发挥互补优势，创新合作方式，深化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能、人力资源等重点领域合作。中国政府鼓励有实力的中国企

业赴津开展商业合作，愿为津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更好实现互利共赢。

姆南加古瓦表示，津中友谊源远流长。津新政府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同中国的传统友谊，巩固两国政治互信，深化经贸、基础设施、能源、农业、旅游等领域的互利合作，按照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新定位，推动两国关系迈上新台阶。

何立峰参加会见。**新华社北京4月4日电（记者侯丽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4日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津巴布韦总统姆南加古瓦。

栗战书表示，中津是风雨同舟的真朋友、合作共赢的好伙伴、越走越近的好

兄弟。昨天习近平主席同总统先生举行了富有成果的会谈，共同宣布建立中津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新时期两国关系发展指明了方向。中国全国人大愿同津巴布韦议会一道，全面落实两国元首重要共识，以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和“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加强立法交流，为双方企业合作和人员往来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和便捷的政策服务，不断推动中津友好合作迈上新台阶。

姆南加古瓦表示十分钦佩中国的发展成就，支持两国立法机构加强合作，继续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

曹建明参加会见。

孙春兰会见泰国公主诗琳通

新华社北京4月4日电（记者崔文毅）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4日在中南海紫光阁会见泰国公主诗琳通。

孙春兰表示，中泰一家亲，两国关系发展顺利，这同泰国王室的关心和推动

密不可分。诗琳通公主殿下长期致力于促进中泰友好和务实合作，是名副其实的中泰友好使者。中方高度重视发展对泰关系，愿同泰方共同努力，深化传统友谊，加强“一带一路”合作，推动两国关系

取得更大发展。

诗琳通高度评价中国发展成就，表示泰方高度重视发展同中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她愿继续为两国关系和各领域合作的不断发展贡献力量。

让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成为常态

——科技部相关负责人解读《科学数据管理办法》

本报记者 袁于飞

科学数据是国家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战略资源，在当今大数据时代，科技创新越来越依赖于对科学数据的分析挖掘和综合利用。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出台有何重大意义？主要任务和工作部署是什么？记者4日采访了科技部基础研究司司长叶玉江和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副主任王瑞丹。

我国科学数据管理与应用存在明显不足

记者：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科学数据管理中存在哪些具体的问题？在《办法》中相应作出了怎样的部署安排？

叶玉江：近年来，随着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和投入不断增强，科学数据采集能力持续提升。但国家政策层面还相对薄弱。而欧美等发达国家先后在国家层面制定了明确的政策以推动科学数据管理与开放共享。

另外，在科学数据管理和开放共享方面，欧美发达国家早已启动部署并支持形成了一批国家级的科学数据中心或高水平数据库。如美国国立生物信息技术中心建立和维护的GenBank（基因银行），目前其已是世界上最权威的基因序列登记数据库之一。

针对目前我国科学数据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办法》进行了系统的部署和安排，围绕科学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加

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的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开放共享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突出科学数据共享利用，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

记者：《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要重点把握哪些方面？

叶玉江：《办法》着重从以下五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一是明确了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的职责，强化了法人单位的主体责任，体现“谁拥有、谁负责”“谁开放、谁受益”。同时，对科学数据的生产者和使用者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是加强科学数据交流和利用的监管，明确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依法确定科学数据的密级及开放条件。

三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科学数据使用者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体现对科学数据知识产权的尊重。同时，对科学数据生产者也做出了约束，如出现数据造假等行为，将受到相应惩罚。

四是加强数据积累，促进开放共享，要求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科学数据进行强制性汇交，并通过科学数据中心规范管理和长期保存。

五是加强科学数据管理能力建设，提出法人单位要在岗位设置、绩效收入、职称评定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将科学数据工作情况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

《办法》要重点把握以下方面：深刻把握大数据时代科学数据发展趋势，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和成熟做法，加强科学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把确保数据安全放在首要位

置，建立数据共享和对外交流的安全审查机制；按照“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的共享理念，明确为公益事业无偿服务的政策导向，充分发挥科学数据的重要作用。

加快建设一批有重要影响的国家科学数据中心

记者：科学数据管理的根本在于充分利用，我国在科学数据的开放共享方面已经做过哪些工作？《办法》中对此又有哪些方面的部署？

王瑞丹：2004年起，科技部、财政部先后在基础科学、农业、林业、海洋、气象、地震、地球系统科学、人口与健康8个领域支持建成了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办法》提出了3项具体措施：一是实行清单管理制度，由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资源开放目录。二是鼓励科研人员整理形成产权清晰、数据完整准确、共享价值高的科学数据并出版。三是在数据共享过程中，原则上对公益性事业及公益性科学研究无偿提供，确需收费的应按照国家非营利原则；对于因经营性活动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通过协商约定。

记者：《办法》提出要建设国家科学数据中心，下一步科技部在这方面有什么部署和安排？

王瑞丹：当前，亟须建设与科技强国地位相适应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学数据中心。下一步，科技部将联合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国家科学数据中心培育和建设，规范科学数据中心运行管理，加快建设一批有重要影响的国家科学数据中心。